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
（適用於屬合夥或獨資經營的申請人）

注意事項

- 請詳閱夾附於本表格的「申請須知」、「所需文件」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有「*」號，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第一部分：申請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	曾或現持有的牌照的號碼及屆滿日期（日／月／年）	
領取牌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旅監局行政辦事處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曾經使用的名稱 （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英文
曾經使用的業務 名稱（如適用）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日／月／年）
帳簿備存處所 ¹	

第三部分：聯絡資料 ²		
電郵地址 ³		
通訊地址 ^{3,4}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通訊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1. 如帳簿備存處所有改變，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七日內，將新的處所通知旅監局，否則有可能會干犯刑事罪行。
2. 申請人於第三部分提供的資料（傳真號碼除外）將載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3.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改變，須在該項改變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通知旅監局。
4. 如有意在任何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請另外填寫「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為該地點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業務許可證續期。

第四部分：獨資經營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獨資經營人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

第五部分：合夥人資料 (如有三名以上合夥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第一名合夥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公司註冊*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第二名合夥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公司註冊*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第三名合夥人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公司註冊*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每名合夥人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個人)或第九部分(公司)。)

第六部分：負責管理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或擔任該管理工作的建議人選（該等人士）的資料（如有更多該等人士，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第一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二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三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四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每名該等人士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

第七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資料（見「申請須知」第5段）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住宅／公司*電話	電郵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境內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境外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文憑／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最近修畢旅監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日期（日／月／年）		
以何種身分，與申請人的業務有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涉管理有關合夥或獨資經營的人	
旅遊業管理經驗 （按任職日期的次序，以先舊後新方式列出；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		
公司／僱主名稱、職位、工作範圍		任職期間 （日／月／年）

（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十部分。）

第八部分：聲明（本部分適用於第四部分所述的獨資經營人、第五部分所述是個人的合夥人及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重要提示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如有需要，請複印本聲明填寫。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部分所述的獨資經營人、第五部分所述的合夥人及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4至7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屬第四或第五部分所述的人士才須回答以下問題

第七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條例》第27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 是 否

本人明白根據《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本人的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九部分：聲明 （適用於第五部分所述是公司的合夥人；如超過一間公司，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如有需要，請複印本聲明填寫。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五部分是公司的合夥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你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除問題4至6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有關公司的資料			
中文或英文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號碼			
以下聲明須由一名上述公司的董事代上述公司作出			
第七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條例》第27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即上述公司）明白根據《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即上述公司）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就本表格第五部分（關乎本人的部分）及第九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董事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十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聲明

重要提示

- 下列問題關乎旅監局決定第七部分的所述人士是否適合擔任獲授權代表，並須由該名人士親自回答。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七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 4 至 7 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本人是本表格第七部分所述的人士，並同意擔任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

- 本人並沒有擔任任何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或
- 本人現正擔任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

本人明白根據《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七及十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申請須知

1. 「旅監局」指旅遊業監管局，而「《條例》」指《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申請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3.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4.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有「*」，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5. 申請人須於第七部分列出其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詳情。該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填寫第八部分，而該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歷的規定：(a) 修畢 5 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以及具有最少 5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或 (b) 具有最少 10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6. 根據《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7. 就續期申請而言，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牌照屆滿前不多於兩個月而不少於一個月的期間提出續期申請。旅監局不會受理於牌照屆滿前多於兩個月提出牌照續期申請。如續期申請於牌照屆滿前少於一個月提出，有關申請未必能於牌照屆滿前完成審批；在此情況下，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在其牌照屆滿後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否則會干犯罪行。
8. 申請費用（見下述費用豁免安排）

事項	申請費（港元）	牌照費（港元）
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	630	485 (每月)
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	0	485 (每月)

備註：

- (a) 費用豁免安排：
 - (i) 就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如有關申請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提出，則可獲豁免繳付申請費。如旅行代理商牌照於上述期間內發出，則該牌照有效期內每月的牌照費亦可獲豁免。
 - (ii) 就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如旅行代理商牌照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獲續期，則該牌照有效期內每月的牌照費亦可獲豁免。
 - (iii) 如申請人曾受惠於《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的寬免安排，則即使旅行代理商牌照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獲發出或續期，上述 a(i)及(ii)段的牌照費安排可能不盡適用。
- (b) 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繳付。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 (c) 請使用現金（只適用於旅監局行政辦事處辦理的申請）或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旅遊業監管局」或「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恕不接納期票。如支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例如相關支票戶口結餘不足）而引致銀行收取額外費用，申請人須負責該額外費用。
- (d) 旅監局即使接受遞交的申請、相關文件及繳付的費用（包括已作兌現的支票），並不等於申請必獲批准。只有在旅監局完全信納申請人符合《條例》中所有相關的規定及準則的情況，才可獲發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申請須知

9. 申請方法

- (a) 親身或安排代表到旅監局辦事處遞交：因疫情關係及為免輪候，請於以下網址預約：
<https://booking.tia.org.hk/>
- (b) 郵遞（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8 樓）。請於信封面註明「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旅監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及代付郵費。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10. 申請審批及查詢

- (a) 如有需要，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或就有關資料及文件作出澄清。
- (b) 如欲查詢申請的審批情況，請與旅監局「發牌及登記組」聯絡：
電話號碼：(852) 3698 5900
電郵地址：lic@tia.org.hk

所需文件

注意：

- 如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有關文件必須附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 條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除以下文件外，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

申請人的身分（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1. 顯示申請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a) 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i)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
- (ii) 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b) 合夥：

- (i) （如合夥人屬個人）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 (ii) （如合夥人屬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如合夥人屬非香港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就該非香港成立的公司發出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

業務名稱（如適用）（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2. 顯示申請人業務名稱（如適用）的文件，例如：由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負責管理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或每名擔任該管理工作的建議人選（如申請人屬個人或合夥）（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3. 顯示上述人士身分的文件，例如：

(a) 個人：

- (i)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
- (ii) 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b) 合夥：

- (i) （如合夥人屬個人）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 (ii) （如合夥人屬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如合夥人屬非香港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

獲授權代表的資歷（適用於向旅監局提出的牌照申請、原有牌照持有人向旅監局提出的首次牌照續期申請、或獲授權代表有所改變）

4. 顯示修畢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正本文件（或同等或更高學歷的正本文件）及顯示具有最少五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或

5. 顯示具有最少十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所需文件

保證金（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原有牌照持有人」¹（原有牌照指在緊接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該牌照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批出的。））

6. 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按旅監局指明的銀行擔保表格發出港幣 50 萬元的銀行擔保（表格可於 <https://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

資本（不適用於原有牌照持有人）（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7. 顯示符合下述資本規定的文件：
 - (a) （如申請人屬合夥）全體合夥人的資本帳內的款額的總和，不得少於資本額港幣 50 萬元；
 - (b) （如申請人屬個人）該人的資本帳內的款額，不得少於資本額港幣 50 萬元。
8. 第 7 段所述的文件須由以下人士或機構發出：
 - (a) （如申請人屬合夥）由申請人的銀行所出具以證明其資本帳內的款額的文件；
 - (b) （如申請人屬個人）由申請人的銀行所出具以證明其資本帳內的款額的文件。

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9. 提出續期申請前的三整個月的帳目報表；及
10. 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財政狀況報表（有關報表可於 <https://www.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

¹ 原有牌照指在緊接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該牌照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批出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旅監局會使用在申請過程中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牌照申請及續期申請；
 - (b) 執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旅監局不時發出的指引、守則及行為指令的規定，向持牌人提供培訓及與旅遊業運作有關的資訊；及
 - (c) 與申請人聯絡。

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旅監局可能無法辦理其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

2. 旅監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公共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士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3. 申請人應透過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規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向旅監局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的要求。如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向旅監局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電話號碼：(852) 3698 6088

電郵地址：enquiry@tia.org.hk